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4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构建的议案

为推动公司合规管理体系的落地，根据《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合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合规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并参照《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将董事会下设的“审计与风控委员会”更名为“审计、风控与合规委员会”，并相应修订《董事会审计、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将合规管理职能纳入该委员会，公司法务合规部为委员会提供合规方面的专业支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审计、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修订后的公司《董事会审计、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关于制定《合规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全面加强公司及下属企业合规管理，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，有效防范合规

风险，保障公司及下属企业持续规范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、《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合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参照《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，对标 GB/T35770-2022《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制定《合规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1 日